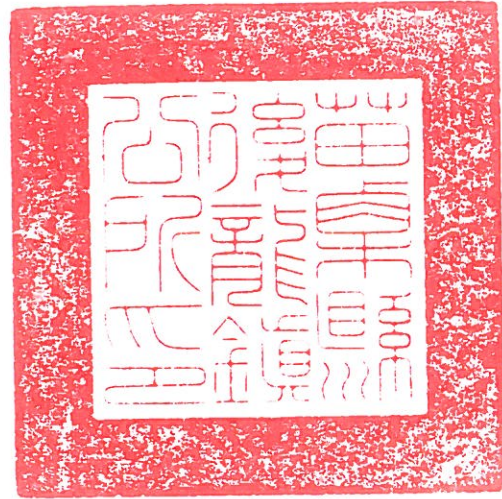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後鎮民字第1100006581號
附件：



主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中華民國109年底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及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外，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
- 二、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表

鎮長 朱秋隆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租約字號	承租人名 姓 名	出租人名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後頂字第 103號	林枝田、 林黃美、 林太平、 林清萬	張曾秀華 等41人	頂東		766.767.1052. 1056.1064. 1066.1067. 1076	0.9	
後東字第 54-B號	林榮盛	陳文、 陳仁	苦苓腳		1484	0.1550	
					1486	0.0866	
後坑字第 20號	蔡泰輔	杜啟達	龍城		1761	0.001394	
後省農新 字第19號	朱涼	中華民國 農會	大山腳		2194	0.166	
後省農新 字第25號	陳金連、 陳瓊天	中華民國 農會	水尾子		1420-1	0.0310	
					1084	0.0367	
					1084-5	0.0584	